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141

10位ISBN编号：751184014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83

字数：6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

书籍目录

一、行政综合

- 1. 行政区划
- 2. 行政机构
- 3. 立法制度
- 4. 行政许可
- 5. 行政处罚

二、行政部门

1. 人事

- (1) 人事管理

- (2) 监察

2. 民政

- (1) 安置

- (2) 优抚

- (3) 婚姻登记

- (4) 社团管理

- (5) 最低生活保障

- (6) 殡葬

- (7) 社会救助

3. 公安

- (1) 警务

- (2) 户籍

- (3) 出入境

- (4) 治安管理

- (5) 交通管理

- (6) 危险物品管理

- (7) 消防

- (8) 国家安全

4. 司法行政

- (1) 律师、法律服务

- (2) 公证

- (3) 狱政

5. 教育、科技

- (1) 教育制度

- (2) 教师

- (3) 科技

6. 文化、体育

- (1) 新闻出版

- (2) 广播影视

- (3) 文化管理

- (4) 文物保护

- (5) 体育

7. 卫生、医药

- (1) 疾病防治

- (2) 食品药品安全

- (3) 医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

- (4)卫生检疫
- (5)计划生育
- 8. 城乡建设
 - (1)城乡规划
 - (2)房地产
 - (3)工程建筑
- 9. 资源、环境
 - (1)土地
 - (2)林业
 - (3)草原、畜牧
 - (4)地矿
 - (5)其他资源
 - (6)环境
- 10. 外交、军事
 - (1)外交
 - (2)军事
- 11. 档案、保密
 - (1)档案
 - (2)保密
- 12. 海关
- 13. 旅游
- 三、行政救济
 - 1. 行政复议
 - 2. 行政诉讼
 - (1)综合
 - (2)受案范围
 - (3)管辖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七条 [许可决定的期限]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许可决定的作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许可证件形式]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公开]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许可的效力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作出许可决定的期限]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初审期限]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

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证件的颁发、送达期限]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需排除时限]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